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羅秀珍

電話：03-8227171#475.476

電子信箱：a88062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30033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另寄)。

主旨：有關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（圖）業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，檢陳相關法定書圖（草案）一式3份（含電子檔），請依法核定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包括以下資料：
 - (一)國土功能分區圖。
 - (二)繪製說明書。
 - (三)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。
 - (四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。
 - (五)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

縣長徐榛蔚 請假

副縣長顏新章 代行

電 2024/02/26 文
交 10:34:02 章

國土計畫組



1130021531